

关于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12010008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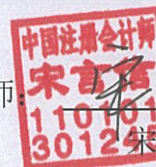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言信

2019年04月28日

关于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完成收购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傲源公司”）100.00%股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的《关于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8年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审议通过《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审议通过《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018年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审议通过《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中源协和向上海傲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傲源合计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海傲源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傲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000.00 万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海傲源 100% 股权定价为 120,000.0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1 月 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179,775.00 元，由王晓鸽和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0% 和 80.00% 的股权认缴。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 号），核准本公司向王晓鸽和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王晓鸽和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235,955.00 股和 44,943,820.00 股，合计 56,179,775.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36 元，以购买王晓鸽和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交割至本公司。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如下：

1. 补偿义务人

嘉道成功、王晓鸽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2. 利润承诺期

利润承诺期（利润补偿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度完成，则利润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次重组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因此利润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3. 利润承诺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傲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6,500.00 万元，7,900.00 万元，9,600.00 万元。

在计算上海傲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需扣除该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相关损益。

4. 补偿安排

4.1 利润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傲源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应当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傲源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4.2 如果在利润承诺期任意年度，上海傲源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累计的利润承诺数，则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4.3 股份补偿安排

4.3.1 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补偿义务人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年度的股份补偿数：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该补偿义务人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 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4.3.2 利润承诺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3.3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赠予的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赠予

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4.3.4 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义务人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4.3.5 上市公司应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当年回购补偿义务人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各自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嘉道成功、王晓鸽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赠予义务。

5 资产减值测试:

5.1 利润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2 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 10 数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利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上海傲源利润承诺数所使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次在计算上海傲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所使用的财务报表延续按照中源协和并购上海傲源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口径进行编制，具体编制方式如下:

本次所使用的财务报表在编制时不考虑上海傲源实际完成收购傲锐东源集团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含无形资产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而是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对实际合并过程中识别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与其在傲锐东源集团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不进行调整，仍维持该等资产、负债在傲锐东源自身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基础。所使用的财务报表基于傲锐东源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叠加上海傲源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抵销集团的内部交易后编制。

四、收购资产的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三所述编制基础，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 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284.84 万元	6,500.00 万元	1,784.84 万元	127.5%

2018 年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为 8284.84 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数为 6500.00 万元。完成率为 127.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